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公共交換式電話網絡 (PSTN)  
與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 (PMRS)、個人通訊服務 (PCS)及  
增值服務 (VAS)之間的互連收費**

**香港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背景

電訊管理局 (電訊局) 根據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電話公司) 的會計手冊滙報的資料, 已完成檢討適用於公共流動無線電話(PMRS)<sup>1</sup>、個人通訊服務 (PCS) 及增值服務 (VAS) 與香港電話公司公共交換式電話網絡 (PSTN)互連的互連收費。這次檢討是根據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名為「檢討增值服務與公共流動電話服務的互連收費及本地接駁費的計算方法」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電訊局長) 聲明訂出的方法進行。

2. 檢討結果顯示香港電話公司的 PSTN 網絡線路數量及通訊量的跌幅在二零零二年 / 零三年加劇。由於大部分撥號上網服務通訊量已轉為寬頻, VAS 通訊量已下跌超過 60%。PMRS 轉接通訊量則下跌一半, 因為更多流動營辦商選擇與其他流動及固網服務營辦商直接互連, 不再透過香港電話公司的 PSTN 轉接通訊。雖然 PSTN 網絡的營運成本下降, 但由於通訊量減少抵銷整體營運成本的下降, 每分鐘的平均成本因而增加。

3. 高用量的撥號上網服務用戶轉用寬頻服務, 亦令每次 VAS 通話的平均時間縮短, 進一步提高 VAS 通話每分鐘的使用成本。另一方面, 每次 PMRS/PCS 通話的平均時間增加, 有助抵銷部分成本上漲。

4. 現時計算 PMRS、PCS 及 VAS 互連收費的方法是根據香港電話公司網絡的全部分攤成本。如通訊量的減少超逾整體成本的減少, 網絡的備用容量成本便須分攤至實際通訊量, 令香港電話公司網絡的單位全部分攤成本上漲。電訊局長了解到需要平衡互連服務的供應商及使用者的利益。他亦察覺到 VAS 的互連收費愈來愈不重要, 因為用戶可轉用寬頻, 而供應商亦可繞過轉接服務進行直接互連。鑑於這些因素, 電訊局長要求香港電話公司維持 VAS 及 PSTN 之間的互連收費為每分鐘 2.0 仙。不過, 香港電話公司將調低 PMRS/PCS 及 PSTN 之間轉接及非轉接服務的互連收費。香港電話公司亦會調低每條互連線路的月租。

## 修訂的互連收費

5. 非轉接互連服務至 PMRS/PCS、轉接互連服務至 PMRS/PCS 及互連

---

<sup>1</sup>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MVNO) 及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 (3G MNO) 的電路交換式服務將須與固網服務營辦商互連。互連的條款及條件應與 PMRS 及 PCS 營辦商的相同。因此, 在本聲明主題的文意中, PMRS 及 PCS 包括向 MVNO 及 3G MNO 提供的服務。

服務至 VAS 的收費水平如下：

#### PMRS/PCS 及 PSTN 之間的互連線路

- 每條線路每月 75 元，加佔線使用費，非轉接服務為每分鐘 4.36 仙，轉接服務為每分鐘 1.2 仙(現時收費是每條線路每月 79 元，非轉接使用費每分鐘 4.5 仙，轉接服務使用費每分鐘 1.3 仙)

#### VAS 及 PSTN 之間的互連線路

- 每條線路每月 75 元，加每分鐘佔線使用費 2.0 仙(現時收費是每條線路每月 79 元及每分鐘使用費 2.0 仙)

6. 電訊局長認為建議收費可以接納，因為該等收費與電訊局長對香港電話公司提供這些服務的成本分析相符。電訊局長已批准修訂的收費，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7. 第 5 段列出的收費只適用於香港電話公司公布的互連服務。其他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營辦商可根據其牌照條件向 PMRS/PCS 及 VAS 營辦商提供互連安排及收費而不受審批。

### 通訊量

8. 與二零零一/零二年相比，二零零二/零三年 PMRS/PCS 的通訊量(包括轉接通訊量)以佔線分鐘計算下跌 18%，以接駁次數計算則下跌 28%。二零零二/零三年的 VAS 通訊量以佔線分鐘計算下跌 63%，以接駁次數計算則下跌 47%。結果，網絡總通訊量以佔線分鐘計算下跌 17%，以接駁次數計算則下跌 18%。在這次檢討中，VAS 每次接駁的通話時間由 16 分鐘下跌至 11 分鐘。

### PMRS/PCS 及 VAS 收費不同的原因

9. 電訊局長就香港電話公司的成本進行詳細分析，結論是 PMRS/PCS 及 VAS 互連維持不同的收費水平是合理的，反映提供兩種不同互連服務的實際成本。PMRS 通訊量事實上主要由較短時間的話音通訊組成，而 VAS 訊息的通訊量則主要包括較長的數據傳輸。VAS 通訊量的平均通話時間較長，因為通訊主要來自互聯網服務。因此，經網絡傳送的 VAS 通訊量成本較低，因為以每佔線分鐘計，通話的接駁次數較少。

###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